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码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
三、附件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天津市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20425885562

报告编号: CAC证专字[2022]0365号

报告单位: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2-04-25

报告日期: 2022-04-22

签字注师: 黄斌 薛练武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CAC 证专字[2022]0365 号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CAC 证审字[2022]0255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星徽股份编制的后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星徽股份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修订）》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星徽股份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星徽股份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

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2]0255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军武" is placed over a rectangular red stamp that reads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d "张军武" with the number "12010011477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3,659,752,249.38	5,522,961,491.98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5,536,912.18	1,215,951.5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5,536,912.18	1,215,951.53	
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5,536,912.18	1,215,951.53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其中：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654,215,337.20	5,521,745,540.45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 称 中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法定代表人: 方文杰; 执业药师: 龙晖; 合伙人: 陈雪萍; 王建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凭证,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企业清算报告; 基本建设资本金核算;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合 伙 期 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宏伟

主任会计师：黄宏伟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